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106201900029301

建设单位: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: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 数	高 度 (米)	结 构	基 底 尺 寸			地下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 面积 (平方米)
							形 状	长×宽	面 积 (平方)		
门诊医技楼	永久	医疗	1	地下1层,地上4层	18.15	框架	异形	116.8×64.02	7224.13	7263.36	32480.22
病房楼	永久	医疗	1	地下1层,地上12层	49.65	框剪	异形	135.3×40.9	3795.4	4882.56	40257.42
污水处理站	永久	配套	1	地上1层	5.25	框架	矩形	15.2×4.7	71.44	0	71.44

建设位置	孟津路以东, 长乐街以南						街坊号	
投资总额 (万元)		投资类别		商业网点	M2	人防面		
机动车场 0.0(M2)		自行车场		公厕面积		拆除面	(M2)	
伐树棵数	0	垃圾楼						

遵守事项:

注: 污水处理站室外配有地下水池(尺寸 19m×15 米), 构筑物面积 285 平方米; 本地块范围内含地上非机动车位 3962 辆, 地下机动车位 282 辆, 地上机动车位 76 辆。

- 1、该证为补办。
- 2、地下空间不得作为经营性使用。
- 3、经自然资源局验线后方可施工。
- 4、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5、严格按审批的平面位置图和施工图放线施工。
- 6、四邻间距及有关部门意见应妥善处理, 若有纠纷建设单位自行解决。
- 7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 必须向住建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- 8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

领证人: 留得贵  
 领证日期: 2019.9.30

发证机关:    
 发证日期: 2019.9.30

